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W000-A113313A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指定辯護人　吳勇君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2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AW000-A113313A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

依上訴人即被告AW000-A113313A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（本案卷第29至35頁），但於本院審理程序時，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（本案卷第79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貳、被告（含辯護，下同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訴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除於原審宣判前與被害人AW000-A113313（下稱Ａ女）之母（下稱Ｂ女）達成和解外，復於提起上訴前與Ａ女達成和解，並實際進行賠償。又被告與Ａ女自幼關係融洽和樂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參、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雖係故意對未滿14歲之Ａ女犯強制猥褻罪，然刑法第224 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未滿14歲為處罰條件，應認係就兒童或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無庸再依同條項前段加重其刑。

肆、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：

一、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已於提起上訴前與被害人A女達成和解，並依約按期給付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，而與原審時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有所不同，此項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量刑難謂妥適。被告上訴坦承犯行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A女年紀尚幼、性自主權之發展未臻成熟與人倫綱常，僅為滿足個人性慾即為前述犯行，戕害A女之身心、性自主決定權至巨，被告之犯行所生惡害非輕，實不可取；尤其，被告身為人父本當保護、照顧A女，使A女得以快樂、無憂之成長，卻反而成為加害A女之人，自應非難；並考量被告雖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已與A女達成和解，彌補其所受損害、取得B女諒宥等犯後態度；參以，被告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詳本院卷第81 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本案不諭知緩刑：

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，惟按刑法第74條第1項固規定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惟宣告緩刑，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，加以審酌。查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且其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犯行之宣告刑已逾2年，要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要件未合，無從宣告緩刑。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並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

（加重強制猥褻罪）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